

表九

(機關全銜)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				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受處分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	
主旨							
事實							
災害搜救費用明細							
#應繳納費用總金額	新臺幣○○○元整	#繳納期限	○年○月○日止	#繳納方式	匯款○○○帳號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費用，本府（機關）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</p> <p>二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繕具訴願書，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（機關）轉陳訴願管轄機關。</p> <p>三、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，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，以免權益受損。</p>						
*送達年月日	*（請簽收人填寫）			*簽收人姓名		*（請簽收人填寫）	

首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- 一、欄位內有「\*」註記者，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，其他欄位均應照列；欄位內有「#」註記者，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、紅色字樣標示清楚。
- 二、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業務，即第一聯（淡紅色）交當事人，第二聯（淡綠色）由機關自存，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